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打	受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	委任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詢	記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	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的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 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

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 指 2012年11月23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

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ASABLANCA®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宋叔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黄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2013年5月16日舉行的上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 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788,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港幣4.015.760元(相當於40.157.6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自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788,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港幣2,007,880元(相當於20,078,8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一直有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本通函第14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購回授權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 (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均符合資格並將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擬重選連任的董事或擬委任的新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詳情予以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發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 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 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 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該等 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謹啟

香港,2014年4月22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説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説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 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 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 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78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00,788,000股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港幣2,007,880元的股份(相當於20,078,8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4.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只有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用作(以購回股份面值為限)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可以從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中扣除。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股份。

5.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宜不時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以董事意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World Empire」),該公司持有 1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74.7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 World Empire 的股權 (基於其現有股權) 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83.01%。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或會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 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 持有的任何股份。

8. 董事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 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PE 113 /	(12 113 /
2013年		
4月	2.45	2.20
5月	2.59	2.34
6月	2.46	1.80
7月	2.19	1.88
8月	1.96	1.70
9月	1.73	1.47
10月	1.76	1.49
11月	1.74	1.38
12月	1.51	1.21
2014年		
1月	1.30	1.10
2月	1.40	1.13
3月	1.20	1.08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8	1.02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鄭斯堅先生

鄭斯堅先生,5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是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誠如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World Empire的40%權益,而World Empire又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7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鄭先生被視為於World Empire直接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1%)中擁有權益。鄭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其配偶王碧紅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可認購3,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鄭先生與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鄭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年薪為港幣1,300,000元,惟每年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本公司可向鄭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及提醒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2) 鄭斯燦先生

鄭斯燦先生,4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中國的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股份權益

誠如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World Empire的35%權益,而World Empire又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7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鄭先生被視為於World Empire直接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1%)中擁有權益。鄭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可認購4.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鄭先生與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鄭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年薪為港幣1,300,000元,惟每年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本公司可向鄭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及提醒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3) 王碧紅女士

王碧紅女士,47歲,自1993年8月起已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香港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自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專業的文憑。王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誠如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為鄭斯堅先生配偶及擁有World Empire 的 25%權益,而World Empire又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74.71%權益。因此,王女士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74.71%權益。王女士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可認購 3,375,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其配偶鄭斯堅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可認購 4,5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王女士與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王女士自上市日期起的年薪為港幣1,300,000元,惟每年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本公司可向王女士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及提醒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斯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碧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涌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诵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兑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相關 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兑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 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 出或發出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 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 有關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經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4年4月22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若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e)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2日的通函 附錄二。